试论传授犯罪方法罪

肖常纶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除对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几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在量刑上决定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外，还专门把"传授犯罪方法罪"作为一个新的独立的罪名加以规定，并根据这一犯罪的不同情节相应地规定了三种量刑幅度。这就为严厉打击传授犯罪方法的犯罪活动，提供了明确的具体的法律根据。这是我国刑事立法随着社会治安形势变化而作出的新的重要发展，也为刑法学界和司法实践提出了新的课题。几个月来，几家法学期刊相继发表了论述这种罪的文章，这些探讨研究无疑是有益的。本文也试就本罪谈谈自己初步学习的体会。

一、传授犯罪方法罪的概念

关于传授犯罪方法罪的概念，有两种表述方法：一是"指用语言、行动，或者其他方法有意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一是"指行为人故意用言词、动作或其它方式把实施某种犯罪行为的方法、手段传播和教授给他人的行为"。笔者认为，罪名的概念以简炼明确为佳，因而倾向于前一种表述方法，但其内容尚不够确切，故拟表述为：指故意地以语言、行动或者其他手段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

有一种观点认为，"传授犯罪方法是教唆犯罪的一种形式"，教唆方法"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是有特定的教唆对象和特定的犯罪行为的教唆行为。例如，甲教唆乙杀害丙"，"二是没有特定的教唆对象和没有特定的犯罪行为的教唆行为，被教唆的对象不是特定的，具体的。这一类教唆行为就是《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传授犯罪方法的犯罪。"诚然，过去对传授犯罪方法的犯罪并未作为单独的罪名加以规定，只是作为教唆犯罪的一种形式。现在《决定》将其作为一种独立的罪名规定下来，是符合同这种犯罪作斗争的需要的。上述观点所说的第二类"教唆行为"，既然所指的是传授犯罪方法罪，那末所解释的内容显然不妥。从传授犯罪方法的犯罪活动和司法实践来看，传授犯罪方法一旦从教唆犯罪的概念中划分出来，便出现传授犯罪方法罪这一新的概念，而与已经缩小的、严格意义上的教唆犯罪通常没有必然的联系。其次，传授犯罪方法一般都是有特定的、具体的传授对象，并且是传授特定的、具体的犯罪方法的。并不存在什么没有特定的、具体的被传授的对象和所传授的犯罪行为。只有正确认识传授犯罪方法罪的概念和性质，我们才能自觉有效地同传授犯罪方法罪作斗争。

二、传授犯罪方法罪的基本特征

（一）犯罪客体。目前看到的几篇文章中对此认识很不一致。第一种认为，"传授犯罪方法

罪侵害的客体是公共秩序”。第二种认为，“侵犯的客体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管理秩序”。第三种认为，“本罪的犯罪客体应该是社会治安秩序”。第四种则认为本罪是“复杂客体”，因为这种罪“不仅侵害公共安全、社会管理秩序和公私财产关系，还侵害社会关系的其他各个方面”。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即本罪的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为什么呢？因为另三种论断与客观实际不尽相符，“公共秩序”说与“社会治安秩序”说均失之于狭窄，何况分则中亦无专章。至于“复杂客体”说，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我们总得根据传授犯罪方法罪所危害的社会关系的主导方面将之归入一类犯罪中去。正因为这种罪可能危害各个方面的社会关系，所以不宜归入其他几类犯罪，又因本罪主要是危害社会管理秩序，因此以归入第六章“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为宜。只有这样，才较为切合客观实际。有的同志认为，刑法分则是依据犯罪同类客体和社会危害程度大小，大体上是由重到轻来分为和排列八类犯罪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被列为第六类，一般说来其危害程度较前五类罪要轻些，如果将传授犯罪方法罪列入这类，不能如实反映其社会危害性的程度。笔者认为，这种认识的论据虽有一定理由，但不应绝对化。实际上，后章的某些罪重于前章的某些罪，在分则中并不少见。何况第六章中的流氓罪，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都是重罪，《决定》规定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贩毒罪、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也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刑法有关条款作了补充和修改，其处刑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由此可见，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有些罪的确是严重的。因此，如果将传授犯罪方法罪列入这类罪，就罪的轻重这一角度来考虑，也是适当的。

（二）犯罪的客观方面，必须具有将犯罪方法传授给他人的行为。这种行为有多种表现形式，常见的有以语言向他人讲解实施某种犯罪的具体方法、步骤、技术和要领，以及不遗留和隐匿、毁灭罪证、制造假现场等逃避打击等方法的，也有通过人体动作具体“示范”表演犯罪过程等向他人传授犯罪方法的；一般是当面向他人传授犯罪方法，也有用书信或通过他人间接传授犯罪方法的；有采取公开方式传授的，也有采取秘密方式传授的；有一人对一人实施传授行为的，也有一人对多人实施传授行为的；有多人对一人实施传授行为的，也有多人对多人实施传授行为的；有传授一种犯罪方法的，也有传授多种犯罪方法的；传授地点有在住宅里、公共场所或隐僻地点的，也有在流氓集团、惯犯、累犯、教唆犯等的犯罪据点的，还有在看守所、劳改、劳教场所的。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即成立本罪。至于被传授人是否眞正掌握了所传授的实施犯罪的方法，以及是否实施了所传授犯罪方法的犯罪，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但在量刑时可予以适当考虑。

行为人不知他人已掌握某种犯罪方法，而对他人传授这种犯罪方法，仍应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如张某是年已二十岁的惯扒犯，流窜某地，遇见一流浪少年李某，张以讲江湖义气的姿态出现，主动向李传授扒窃技术，意欲勾结共同作案，但实际上李某的扒窃技术比张某巧妙得多。在这种场合下，尽管张对李的传授实际上没有起到具体作用，但由于张某故意地实施了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其社会危害性十分明显，故应成立本罪。至于被传授人由于早已掌握这种犯罪方法而未接受传授，只可能影响本罪的量刑。

有的同志对构成本罪的客观方面作了不适当的限制。如认为，本罪的客观方面“一般是指传授较完整的，或有一定难度、技巧的，或较为独特的犯罪方法、手段。对于只向直接实行犯罪的人提示、指点某种简单的犯罪方式或方法的，不宜定传授犯罪方法罪。”笔者认为，在同种罪中按照所传授犯罪方法的难易程度区分犯罪情节的轻重，是具有一定意义的。但在不同种罪中，

犯罪方法的简单，不一定等于该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小；犯罪方法的独特和复杂，不一定等于该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正如传授某种简单的、不独特的杀人方法，要比传授复杂的、独特的制造、贩买假药或虐待家庭成员等犯罪方法的社会危害性要大得多。衡量不同种罪犯罪方法的危害程度，只能联系各该种犯罪本身的社会危害性来考察，而不能孤立地就方法的简单与复杂、难度大小、技巧程度或独特与否来区分。因此，只要行为人是向他人传授犯罪方法，即令是某种简单的犯罪方法，也应构成本罪。如果将传授不够完整的，或缺乏一定难度、技巧的，或较不独特的犯罪方法，认为都不构成本罪，势必缩小本罪的范围，从而不利于对这种犯罪活动的斗争。

关于本罪是否存在未遂状态的问题。有些同志正确地指出，本罪是举动犯而不是结果犯，即只要实施了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就构成本罪的既遂，在这种场合下不存在未遂。有的同志指出，"因此在这一类犯罪中，通常沒有区分犯罪未遂和既遂的必要。"这诚然是对的，但并未进一步具体说明在某些情况下是否可能和怎样存在犯罪未遂的情况。笔者认为，本罪是可能出现犯罪未遂的。如行为人正开始以言语传授犯罪方法时，受到被传授者的强烈反对，或被第三人谴责制止等，而未得逞。也就是说，本罪只可能有未实行终了的未遂，而不存在实行终了的未遂。

（三）犯罪主体。本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实施了本罪的自然人。犯罪方法的传授者，对于他所传授的犯罪方法是了解的、熟悉的，并且多数是实践过的。因而，本罪的犯罪主体一般是具有犯罪史的人。如有些"几进宫"的累犯、惯犯竟在看守所、拘留所、劳改队、监狱向其他人犯、罪犯传授犯罪方法。甚至有的是有正当职业的人，也在暗中进行这种犯罪活动。如福建省光泽县实验二小体育教师陈躬仁，以教拳术为名，收姜×、苏×、魏×等六人为徒，灌输习武逞强、讲义气等毒素，后又教唆并传授偷自行车的方法给姜，姜当晚便在电影院门口窃走一辆凤凰牌自行车给陈。陈还纠集姜等六人去外省，并传授扒钱包的方法，在陈的授意下，苏×扒得钱包两个。由于陈躬仁传授犯罪方法，致使姜等六人走上犯罪道路，陈的行为已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陈犯还兼犯流氓罪，已被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重刑。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传授犯罪方法罪应否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有的同志认为，"要根据其所传授的是什么性质的犯罪方法来确定"，对于"传授杀人、放火、爆炸、抢劫、强奸以及其它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方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笔者认为，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如果犯传授犯罪方法罪，只能表明其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较大。同时，如果所犯的本罪情节与成年人所犯本罪的情节相同，则两者的社会危害性并无二致。更重要的是，传授犯罪方法罪从其性质与社会危害程度来看，应属"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之列。因此，根据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传授犯罪方法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只有这样理解和实践，才能更有效地打击、减少、预防这种犯罪。当然，在处罚时，按同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四）犯罪的主观方面。本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绝不会是过失，这是大家一致的认识。但有的认为，也可由间接故意构成；有的则认为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笔者同意后一种观点。因为行为人明知把犯罪方法传授给他人的行为会制造犯罪，传播犯罪，增加犯罪，会危害社会和人民，并希望行为危害结果的发生，而决意实行这种行为，这只能是直接故意。其实，主张间接故意也能构成本罪的同志，也承认"行为人对他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本身，则是直接故意的"；但却又认为"行为人对他人是否用自己传授的犯罪方法去实施犯罪，以及能否发生危害后果采取放任态度"，因而也可由间接故意构成。笔者认为，既然行为人对他人传授犯罪方法是明

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结果——使他人掌握犯罪方法，并且是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因而不可能不是直接故意。至于他人是否用传授人所传授的犯罪方法去实施犯罪和能否发生危害结果，一则与传授人的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无关；二则传授人也总是希望被传授人实施其所传授之犯罪的，而决不是对被传授人是否实施所传授之犯罪方法，抱听之任之，漠不关心的放任态度。综上所述，认为本罪可由间接故意构成的观点是不适当的。

三、传授犯罪方法罪与教唆犯罪的区别

传授犯罪方法是作为原来的教唆犯罪中一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形式，而被立法者将它划分出来，规定为一种单独罪名的。只有这样，才能如实地体现传授犯罪方法的严重危害性，把实施这种罪行的罪犯作为重点打击的对象；才能符合我国社会治安的实际情况，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传授犯罪方法罪与教唆犯罪，既有一定的联系，又有明显的区别。那种认为单独规定传授犯罪方法罪没有必要的观点，是不符合形势发展需要的。同时，正由于单独规定了传授犯罪方法罪，便使这个罪与教唆犯罪各自的构成要件和特征更为明确和严谨。因此，正确地区别两者很有必要。笔者认为，两者的区别主要是：

（一）侵犯的客体不同。教唆犯罪侵犯的客体，是根据教唆犯所教唆的罪所侵犯的客体而定的，传授犯罪方法罪所侵犯的客体，则是社会管理秩序。

（二）实施的行为不同。教唆犯罪主要是具有故意地以劝说、刺激、利诱、威胁等方法引起他人实行犯罪意图的行为，并不要求传授实施犯罪的具体方法。被教唆的人接受教唆并犯了被教唆的罪，便成立共同犯罪；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便不成立共同犯罪，对教唆犯应单独按所教唆的罪予以论处。传授犯罪方法罪，要求行为人必须具有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只要传授了犯罪方法，即令被传授人没有实施被传授的犯罪方法，也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这一单独的罪名。同时，只要传授人与被传授人没有共同实施犯罪，便不构成共同犯罪。

（三）故意的内容不同。教唆犯的故意内容是希望被教唆者产生犯意，实施所教唆之罪。传授犯罪方法罪的故意内容是使被传授人接受其传授的犯罪方法，进而运用所传授的方法实施犯罪，危害社会。

（四）定罪量刑的依据不同。教唆犯不是独立的罪名，其罪名的确定取决于所教唆的罪的性质，其处罚则应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而定。传授犯罪方法罪是一个独立的罪名，其罪名和刑罚应依照《决定》第二条规定来确定。

传授犯罪方法罪与教唆犯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对原无犯意的人，如果仅有教唆行为并引起其犯意而未传授犯罪方法的，应按教唆犯处理；如果仅系传授犯罪方法，以致引起被传授人产生犯意，不论被传授人是否按所传授之方法实施犯罪的，均应定传授犯罪方法罪；如果先行教唆，引起犯意，然后传授犯罪方法，由于传授犯罪方法罪重于教唆犯罪，按照前后行为重行为吸收轻行为的原则，只成立传授犯罪方法罪，不另成立教唆犯罪。

四、传授犯罪方法罪的处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二条规定："传授犯罪方法，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对本罪区分为“情节较轻”、“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三种情况，分别规定了由轻至重的不同的量刑幅度，充分体现了我国刑法罪刑相适应这一基本原则。这就要求我们根据司法实践和刑法理论，尝试对上述三种情况作出正确的理解和划分，以便有助于司法实践。笔者考虑，是否能初步作这样的划分：即所谓“情节较轻”，主要是指向他人传授的是实施一般犯罪的方法；向他人传授犯罪方法，但未被接受或实施的等等。所谓“情节严重”，主要是指向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传授犯罪方法的；向他人传授实施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方法的；多次向他人传授犯罪方法的；向多人传授犯罪方法的；向他人传授多种犯罪方法的等等。所谓“情节特别严重”，主要是指多次向流氓集团或其他犯罪集团传授犯罪方法的；以传授犯罪方法为常业的；向他人传授的犯罪方法特别残酷、恶劣的；向他人传授实施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方法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等。对累犯、惯犯、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教人员、在押犯、在逃犯、劳教人员等传授犯罪方法的，亦应作为“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进行处理。总之，我们要运用好《决定》这一锐利的法律武器，给传授犯罪方法这种严重的犯罪活动以沉重的打击。

简讯　中国法学会召开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論討論会

今年六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中国法学会在石家庄召开了全国性的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讨论会，到会二百余人。会议中心议题是：在法学战线上如何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时期怎样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开创法学研究的新局面，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为建设高度物质文明和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会议通过严肃认真的讨论，一致认为：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是一门已经形成并在发展着的科学。它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同我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集体智慧的结晶，包括党中央的有关指示、决议和文件，特别是《邓小平文选》中关于发展民主、健全法制的一系列精辟论述。它是我们研究法学的指导思想。大家进一步明确，作为法律工作者，必须学习、研究、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正确处理坚持和发展的关系，必须在坚持中发展，并在发展中坚持。

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它的内容十分丰富，如何把它概括起来，使之条理化，与会同志从各个不同角度、不同方面，采取不同方法，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如在分类上，有的从发展过程上着眼，按时期（如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划分为不同阶段；有的从宏观上分为一般论述和具体论述；有的从立法、执法和守法三个方面入手；有的运用系统论方法，从总体上分为理论和实践两大类；有的分基本理论、部门法、法制史三部分等等。在个别问题上，展开了争辩，有些问题尚待继续探讨。与会同志普遍认为，这样解放思想，畅所欲言，确实收到了互相启发、互相切磋的效果，并为今后进一步深入研究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铺平了道路。

（余　光）